

野府記

野府  
1495  
814





聖旨  
五月二十日  
已未年五月十八日

正曆六年 改元長德

行幸

二月

二日庚午巳時許參內今日行幸也而園白有兩旁不  
亦被參入之中被奏問是為法黃怒紛位者即以  
此由自內心為人頭後賢被少於院頗不許也又以  
院中此事被示遣園白許仕復之問既及未一照  
件勉遂有行幸 書建禮陽明亦門也去年 警驛鈴奏亦如例  
右大臣內大臣以下扈後左大臣進奉於院 幸奉 泰  
議時光宗車幸龍儀院去年如此諸以傾年  
修理於大吏參院老屬欽大細會期院河時道長

扶掖着红女下堂不<sub>不</sub>如<sub>如</sub>也

中纳言保光亦以衣系外皆系三德輔計危從風  
輦欲入西門之間之上以尊人頭文信朝卜先被破  
也復命文信入鳳輦於中門外下給也於御簾  
并有拜觀禮外人不敢見院被依以依之  
道賴為陪膳侍從是依不<sub>不</sub>依以於山茶<sub>茶</sub>或賜  
後留守石女杖<sub>杖</sub>若得杖<sub>杖</sub>今朝若紅<sub>紅</sub>之下  
元二日同行幸佩<sub>佩</sub>袋<sub>袋</sub>事  
着他色今日<sub>今日</sub>諸以佩<sub>佩</sub>袋<sub>袋</sub>事  
日行幸<sub>日行幸</sub>着  
莫袋者  
中宮<sub>中宮</sub>末宮有拜<sub>拜</sub>其後內大臣<sub>內大臣</sub>下  
行幸<sub>行幸</sub>用

東宮大養事  
中宮大養事

早於左府自院<sub>院</sub>事  
先着中宮大養<sub>中宮大養</sub>西<sub>西</sub>暉門<sub>暉門</sub>一<sub>一</sub>於  
官司次內大臣大納言<sub>大納言</sub>送<sub>送</sub>於次<sub>於次</sub>巡<sub>巡</sub>亦不<sub>亦不</sub>吏<sub>吏</sub>記<sub>記</sub>有<sub>有</sub>樂<sub>樂</sub>若  
一<sub>一</sub>於<sub>於</sub>侍<sub>侍</sub>從<sub>從</sub>祿<sub>祿</sub>女<sub>女</sub>例<sub>例</sub>次<sub>次</sub>着<sub>着</sub>末<sub>末</sub>宮<sub>宮</sub>養<sub>養</sub>東<sub>東</sub>川<sub>川</sub>其<sub>其</sub>後<sub>後</sub>  
女<sub>女</sub>例<sub>例</sub>但<sub>但</sub>云<sub>云</sub>樂<sub>樂</sub>依<sub>依</sub>侍<sub>侍</sub>忘<sub>忘</sub>月<sub>月</sub>款<sub>款</sub>是<sub>是</sub>財<sub>財</sub>事<sub>事</sub>一<sub>一</sub>中<sub>中</sub>宮<sub>宮</sub>養<sub>養</sub>內<sub>內</sub>  
府<sub>府</sub>執<sub>執</sub>至<sub>至</sub>中<sub>中</sub>納<sub>納</sub>言<sub>言</sub>下<sub>下</sub>口<sub>口</sub>位<sub>位</sub>侍<sub>侍</sub>從<sub>從</sub>依<sub>依</sub>侍<sub>侍</sub>憶<sub>憶</sub>親<sub>親</sub>奉<sub>奉</sub>義<sub>義</sub>  
可<sub>可</sub>存<sub>存</sub>先<sub>先</sub>例<sub>例</sub>事<sub>事</sub>也<sub>也</sub>  
平日<sub>平日</sub>李<sub>李</sub>石<sub>石</sub>使<sub>使</sub>云<sub>云</sub>大<sub>大</sub>外<sub>外</sub>記<sub>記</sub>時<sub>時</sub>相<sub>相</sub>作<sub>作</sub>云<sub>云</sub>左<sub>左</sub>右<sub>右</sub>侍<sub>侍</sub>作<sub>作</sub>云<sub>云</sub>  
叙<sub>叙</sub>位<sub>位</sub>事<sub>事</sub>  
今日<sub>今日</sub>可有<sub>可有</sub>叙<sub>叙</sub>位<sub>位</sub>事<sub>事</sub>可<sub>可</sub>參<sub>參</sub>入<sub>入</sub>者<sub>者</sub>參<sub>參</sub>內<sub>內</sub>右<sub>右</sub>大<sub>大</sub>臣<sub>臣</sub>內<sub>內</sub>之<sub>之</sub>卜<sub>卜</sub>大<sub>大</sub>  
細<sub>細</sub>之<sub>之</sub>送<sub>送</sub>於<sub>於</sub>中<sub>中</sub>納<sub>納</sub>言<sub>言</sub>之<sub>之</sub>先<sub>先</sub>保<sub>保</sub>光<sub>光</sub>云<sub>云</sub>季<sub>季</sub>時<sub>時</sub>中<sub>中</sub>河<sub>河</sub>步<sub>步</sub>  
撰<sub>撰</sub>志<sub>志</sub>參<sub>參</sub>錄<sub>錄</sub>矣<sub>矣</sub>親<sub>親</sub>時<sub>時</sub>先<sub>先</sub>推<sub>推</sub>仲<sub>仲</sub>云<sub>云</sub>何<sub>何</sub>在<sub>在</sub>秋<sub>秋</sub>義<sub>義</sub>未<sub>未</sub>

泰入右六下 左府 不著儀刑之同

人頭後賢 傳愛大臣外記作言書可恨之

兼作待書書入口花門列立右大臣也

在向射場 於大御之道札等之執言文右大臣執

筆下臣中御之侍語作之官也

退去今日周也假中差中依不恒誰堪飲時

有如此事為奇

九日辰午時許火尺南方其程遠也小選下人

之內大臣家者為醫家事此向內府位家

之南家 周白家 及鴨院 金島院 拂地燒已奉開

白殿次 諸春官大夫家依最近之次泰右府藤

劫劫由長下五之為上之舍聊有酒食支燭向大

炊用即以此今日左右支是相校泰周白也上

皇遷川東三榮

十一日戊午除目始未決各日常燭始強左右門三

相信仰前周白着直衣假中差內也九府呂泰

誰細信給云以給令下劫印記其後以右中後賢

又下外記非先例尚以泰後可致下者人可謂大

失死時 諸以 退下

十九日丙寅周白二娘 号内信 今夜泰着官

周白二娘 泰着官

左府

內泰着官 鴨院燒七

周白家

金島院

除目始事

周白二娘 泰着官

亥日乙亥时之拜香未时拜诣内府九以

南院白

可任人之云左右府故奉掌容使云申克许

惟大细之道顿以下谢者之人富南階西柜南

惟立香拜如恒为免常例细之为分一内之文南阶之

之人先拜自余次才着左

大细之道顿中细之拜先云季内中江涉慎尚恭谨道

结安叙余惟中叙信

左出阶先以入自西才二间着左

太云便也

可用一内之物中件卿可着噢左仍入自二间更又如二内阶左前注便

与早赴左良久拜黄子敷注用玄奥至殿中

将各信二阶之阶之柱中为阶家即之阶

实方

一右少步为但起左进母后西二间中只史也

人同许

大细之为首看之时人之许之先例也

稍唯后左后回子朝上一

声次之便如例之阶

曹何右近相照意以

序中阶之阶不阶一登如恒左大并惟伴在此左

起左阶上建部左束懷忠安祝禧注先例之中

尚可阶并左上者伴道有或跪礼二阶之阶云以

若至南人初之人之擬之细之或依之人固辞

细之不在祿事之阶名物系大唐高番各二曲此

间之人名物祿事其词不少祿事着左之屋一

廻一曰稳左川阶行人於階前此间以史也祿次

以上下祿上阶下之如例次大细之祿次分以之

先例

行之似不知在矣  
詳在左教中記

古之巡行之後有章如物。事足先例  
大細之為尊者之時。正幸於物之。養之儀全可存  
先例凡若信者。列於物之。細之下。自南階九。徑未可  
辨。凡先例大。後而大。後之。尚有此。禮於大。後與大。例之  
手。唯依為元。款。中。修。事。

今日大細之。送。款。以。不。批。至。項。批。至。物。之。款。又。批  
示。之。款。之。後。可。為。音。聲。頗。似。避。月。也。何

二月

二日戊寅今日直物云云。論中文字二區送頭每許

直物十

三日己卯曉頭如河原解除依穢不奉幣大原野  
考之由禱一曰宮今夜通夜降雨云云。如院人與宮  
有廟規事云云。前下總守弘盛朝卜日。來。跪。在。宮。內  
儀。之。沙。刻。之。同。依。其。事。云。判。下。代。有。親。朝。卜。可。奉  
以。之。為。定。云。事。京。夜。有。親。朝。卜。來。依。跡。可。余。之。事  
教。而。不。奉。

春日祭也。出。厨。使。代。用。兵。事。依。事。

四日庚辰早朝度大炊家儀。供奉春日帶。晚臥  
功。云。右。也。少。乃。朝。終。乃。京。使。而。依。又。大。細。之。為  
申。代。字。心。出。出。依。時。方。為。示。代。

右府二節 元服之凡餘上下祿事儀之之儀也

十七日美已右府二節加首服之日也仍平時許各入  
即有得誤其以云七年不修大服仍上下及史生  
出此方可賜祿為之何若余卷云左右在少儀  
但上下亦祿具位乎 命云之哉絕物仍以此  
猶可賜爵 是 衰初大服時強之之之之身  
以之祿可給上下者可賜例祿歟然不純重申  
又命云任大長之後官人亦不賜小祿仍此於隨  
身可賜小祿可給小祿者情儀良久之後入  
卷內今日後以南廟為上以方北而以西廟  
為殿上人左以西廟南陽為上官左以此障

為諸大夫在上達於左敷地蒲首曰左木例  
大細之道長道折中物之云季時中河涉懷志  
參儀道儀與親推仲云任祕信未之教云在  
輔正有恩降家之人為者左物至海已及數及  
爵冠加元服其儀先鋪冠者斷同左上達於上  
次着衣若直衣亦依祿學宗 次置理髮具冠而楊  
不備童裝束狀 大皇太后宮大大理官理髮此同殿上人云六  
細折亂首 位二人為人每為位 指胸燭在左右其遙支頭及  
在少步胡絕 一為侍從加進見之顯正便也之人可招也理髮  
插巾令入發退如次大細言道長卿起左進冠



者許取冠推入中子一返本在殿之又進

殿一冠若赴座入東方次撤理髮具次鋪

加冠座東向及理髮座對香案次居座

案物次加冠理髮共着座之人概至初加冠自

加冠畢大細之道孔交心擬理髮之受之擬中德

公季次才流也此四均有款一迴一加冠理髮起座後

本座之物可起歌者堂上階下共有絲竹此間右

尉身高年年乃送長一脫衣給之道長以脫衣端之盃酌正等此間

以上下祿次於庭前以文生祿充以大卷後得積

中取一脚大卷用家司讀見奉項於用而之給者也

云便事也次右正和監之下於西廊邊賜祿發香

聲一二齊次下人木齊決子色石和監重仍賜袍

一襲官人出排例初於腰如坐之後加冠以化

以相及殿上人管絃者大被物蓋頭同香湯祿之再讀之

其後牽物馬一之愛駕人不教騎為人必以後福力何

道長卿取德未一拜如理髮鷹一聯今夜事正之

事如大卷也諸事頗難亂難為規摸

者以士官相近朝下園自取有招給今日有表

又八日甲辰女院被各石山中官女道長持大細之道

女院石山諸事

宰相中道忽死大吏惟伴候侍共之內在事  
候侍共於粟田以下自事屬卿車轅中均路之地  
此同中言大吏騎馬進御半角下人之屬目似有  
臣故頭步之可誤說也

三月

丙辰辰假中奏事

八日甲寅頭步未送云今日丙辰假中奏事  
又頭中為香信奉勅書陣作丙辰假中奏事  
雜文并宣旨未先觸用白次觸用白大下可經奏聞者丙辰  
傳勅之旨既一相遠觸用白煩病、問專委門大臣之內已

有可承而先觸用白如後有可令見文中之作如何若  
仍以此旨經奏聞作之頃以此起作用白隨被申旨  
作事出者頭中為地向觸用白家言此事大奇矣之  
極也必有事故以此古未聞如此也

昨日明白病間可也足下外記文書於丙辰假中奏事

十日丙辰頭步云昨日極大勉之送札以觸用白病為丙辰  
記文字可令見丙辰假中之由作下大外記致時期卜史奉親  
宿謀未及少年任順語致時未云觸用白病間字可除之觸用  
病替以丙辰下可書下可書見下外記文之中者致時期卜  
亦云件事頭步可奉以彼作宜取事之誤觸被  
文改直若謠計之甚何人揚之之人仰察之觸用白

病同云可見之人為之也何不作下之彼人亦偏奏可  
家開自詔之也之與天乳不伴近代之事不可不之  
其出傳既光右出皆得涉參後誠信明曰府  
真廬慶賀之中之可謂倭人或云昨日內府在  
直屋雲在侍長多詣列並如客亭招頭中乃  
陣新事之

四月

四月庚辰初四日未去院物忌日入園在園事  
內府可被給隨身事  
語云內府可被賜隨身之予案此事定之新例九

可謂希有事同遣頭年許可同實正也八夜頭  
亦未云今劫內未下儀內奏可給隨身之也之即  
是卿家被作云同自隨身除府也之外左右番長各  
一人也出以人可給也下宜旨者奉勅命自  
卿家內大臣云隨身之宜旨若有作事九卷云不  
被作卿隨身事只被作同自隨身事也內府  
奏之參入卿家奏此事又乃石卿家被作云  
謝白隨身既不作誤也若有先例者可給內府  
隨身之也可作下也若奏謝白殿申此中被今云今  
又義中物忌日內府可為同自之也可加奏也若

有天許一交同可作下者此事古今思托者

五日辛巳大外記致時朝卜射似文仗清五音似

內大外給隨身書送內大卜隨身宣旨事宣旨持中細之浮朝卜仔涉定

奉勅左右近來番長各一人近來各三人互為

內大卜隨身者

長德元年五月大外記中原朝卜致時奉

頭步亦送云內大卜隨身昨日開白被奏今日被

下宣旨子細不任紙也

黃昏開白頭步云昨日開白之被奏之方今就極

奏開內府開白事之云天許氣女不使而奏開白

殿申紙也但隨身宣旨作中又奏女院破紙也

非執符之人賜隨身例大卜融例之內

府之令奏詞云夜中月見云補他不見

多也大外紀致時朝卜亦送云大卜定例者又

不見之例可尋代者也

今日內大外奏女院合營隨身之慶言此事

定有朝導以漸及解過者緒五箇日似

六日壬午早朝覺依神義仍朝卜去送云開白

黃者仍提取案內事既空虛但今晚如家之症

中言黃送中如實刻許如家入道者又自依記

開白出案事

內府中開白事天許事

稽更許母有此長仍恐魯魯被廢依如似文  
凡立相逼人之退內州煩胡卜之曉文如家  
亦被恣以夕臨重今夕中官東官息不於給之

周白入殿事

十一日丁未兵部差國幹告送云入送周白殿去

夜以時許入城之遠噴胡卜又告送云成時許入

城者 時年  
可乙

十九

少日庚子去夜九太為喪 斗孝五  
古今間口位夜

多乘周白葬送之入之賀為祭心者去回

祭日有此中如何

五月

七日壬子於大德之道教使杖範胡卜示送之故周白所

服裝束以汝故釀例可為其親摸者申達彼間

事亦又云可用橫柳毛車否此理控安安親云

以橫柳帶鉅也若用古斃橫柳毛車者余

答云除橫去之便且能用法斃又以相日橫柳

毛法祭之云不見得周延張如何重服延張上

法畢雖不除名祇用延張且又答執云可示

送寂上件人者

周白服尸事

十一日丙辰大細之道長以蒙開白儀之什之以取樂  
內頭弁示送云此開白詔下中法事准坊川大  
臣例可引之者

左右大臣奏增位出依舊送以後亦開用事

又六日辛未今日有左右大臣奏增位出事  
云云依舊送以後云開用事

六月

十一日丙戌今日行大細之道長  
春秋頭弁之神

今食後十六日上達部表有故障不赴行也

仁之長事

十九日甲午今日大臣召午尅許參也先是行大細

既先以在陣承宣命事  
大細之道長為右大臣  
中細之云季為持大細也

時中懷忠出時云  
奏草又奏清平南殿御裝束

如恒諸以右外弁  
持大細之云季中細之時中懷忠參後  
余惟中云仁今日轉殿人皆著云

依近代例既先惟伴  
新司開門  
兼明定禮殿門大細之  
不用例也

季云達札門不用者去不得云圖司居次右也節會

端以系入各純標諸大夫不見內弁以左大弁惟

伴稱唯不知作法云云圖要門余指示也歌列系

上給宣命右廻還障  
可大五軒廊西二間內弁

加列宣命仗就彼宣制取余若相云再拜自

余改新儀或謂仍不拜又宜制再拜也此宜  
命使復奉列一余退書次惟仲公任如自余西  
之拜亦如功泰陣懷素着陣諸卿云將正  
之人又將去日着巨陽殿陣亦人之似忠忘自  
余不着請但大臣夜階下奏慶又亦東宮其後  
海陣殿或云東宮使 諸以相率如敷政門於殿門  
陣外上字案行下蕭系儀為前近東門儀  
在側向右大卜里才廂簪如例云下祿如例  
步少儀外祀史祿主正史生祿事是例之於庭  
前給史生祿又例也幸燭事今日可致以中

兩大的宜分事

細察儀或云數意不悖仍可不改但也

其日丙申昨日去之為宜旨改作申納之時申之  
正音遇也今日有改者作事何今日以除日下終  
無刻云件事尋元 改任之為事 光禩至日  
後作人然後後任者人依有主儲而當日後任  
未知之事也又右大卜昨日參弓場被令奏慶  
賀云、新儀大為奏慶賀未有舊人之奏賀也  
故殿天慶七年四月十六日御記云今日是任大為  
之宜旨下奏慶賀否之依殿作令勅外記等

右大卜較奏大為慶賀是任大為後更又不奏是事

新儀下底養事

殿日記不見之同十七日即記云至他大不時的卷  
交之外外記殿日記云可見之狀批申一依之  
可見不令卷者

七月

廿四日戊辰右大卜內大卜於伏座以端氣也廟祀上

下及陣下人之隨身上群立壁後聽之皆差

非常云云頭多讀說也

右依信順朝卜來相未昨日強盜  
事亦昨日強盜一人在時為教

故伊繫守泰高朝卜不  
李平二位外族亦可哀憐

陰家僕從於七条大路合我事

廿七日辛未人云七条大道有合我之劍中劍  
陰家僕從不為云未刻許志宗申送云忽

有右府作記向七条廟祀不先泰而能令申者

昏黑九府生而志宗右志美麻那近政府生美

督伊遠來近改之志宗依右府命日記伊遠

者依中細之命又日記右府僕玉平則武是則

中細之從者引率教多弓箭者令召捕之間

則武不能去責放矢射之使守人亦向事者不

問新入志介教中笑者二人捕得則武日記二

通持來依入暗不細見若逃給寺則武暫預者

皆長者過次事多似此等惡

八月



三日丁巳或云依昨日巡行

右大下隨身 致核外 事 隆家不

可及也中波云作也云倫花云右府信云隆家

之若不奉下主人者不可参内之中波信论分

十月

一日甲戌雨降终日不出参内右大下大细云李中

细言内中懷志参议惟仲云任必信俊曼在陣

未二刻书南殿殿中均致信俊候作右大下

监物候字令奏云大监物輔能重眼水道

忘日仍而参又令奏云降雨不出少细云奏

五府奏事如何作云可有番奏云于其初云奏

若日暗可云又大监物皆有故障不可有行

铎奏者内侍候樞此回在 壁後右大下赴左着靴

先是左大下惟仲申云奏史校牛杖

居宣陽殿壇上目進勝安進事上云云

見小如奉 结下 结如恒入宣仁门立軒廊西牙一間

南向近表往 立余可示也 史推光持杖往宣陽殿壇上就大下

左厥奉奏 溷於奏者常奉也大下執奏拜奉

階立黃子敷候龍顏余於御障子 後何見 帝目梅唯甚高

何登東庇入自母后北少間边信仰悵吏朕仍

奉奏左迴退之山屏風後松下

以判御屏風攝假 裝折可昧行而之

各行之間進退云 天皇覽以奉法書置給東置物

御机大卜宴服置書杖進侍膝行給書退也

似膝杖杖書如制加多強中右廻利杖下宴服

執杖退下立軒廊吏進給書他間中納時中

懷忠系後推伴在陣予示安納令起座奏

者踞陣之間代以不着陣取似不着例左下

入在陣大臣誦陣一吏進書此同左少相明

理系上着書居左大臣一給中於吏一退也

大臣下次才系上着書居右大臣一退也

入自且花門系上友書次將茶着左大臣誦

解頭女進米女昇所書盤比到西母尾才之相

如飛羽石内是之聲良久之後内豈不稱自願

人進軒廊次將云少叙給一人猶有退也奉

同於且花門外同音稱進次立王一書居書盤王

奉作退也者之失誤也前日又曰脚入天一脚書居前日又一脚之云而居以物須書

盤上置心者上而立是盤之後置着不儲上

彼所不知固定欽脚法及長下饒切方也例侍侍

厨所贊若雨降前例也何令同臥託之中云

天曆十年法脚贊日記云不可為例若延長元年

徽雨也而者脚贊者諸云少贊給前明門云便

欲擇以所居於今奏作之可使所贊者即彼

作下 詳前見好為天曆十年 此同或燭侍信不奉之

一初位大夫為酒番一初之者唱平在指新者跪

飲又立唱平大臣辨整飲次之唱平以例 二初亦不令新

飲之去在起后同之於以云季 一初一采女給冰

奠 一人持冰奠 序頭右大卜下左指為侍在左

盤上 二人執盤 後有示初居 今在門豎一末川水奠若

擗取番奏注九出厨今奏五府儀於承明門

奏之自余儀同常亦不依而下始及下後能

階下者已信且兩飲少細之依理於五陽殿東

才二間云以唱見祭若才之召號 起不列更後

尋見成列事一兩儀時厨勢有正可尋之

初殿天丁十年御記之侍候厨不新以執依例

信為未補侍候厨不新以執 當少物未補別為文時朝卜未奉也

十一二五月 正事

已... 未... 正...

野府記  
五册  
博陸侯  
及終公  
息借

于仰奉  
遂書  
馬比  
校畢

貞享元年  
六月十日

前内大臣  
終光

